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04 执恢 23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红军大街 27 号。

负责人：廖亮，总经理。

被执行人：河北石油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元氏县交通局北楼。

法定代表人：郎永超，总经理。

被执行人：河北浩大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南二环东延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徐文，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郎永超，男，1974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南豆村北后胡同 5 号。

被执行人：张红净，女，1975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南豆村北后胡同 5 号。

被执行人：郎聪聪，女，1997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南豆村北后胡同 5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河北石油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浩大医药有限公司、郎永超、张红净、郎聪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 0104 民初 46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已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郎永超名下位于石家庄市开发区珠江大道49号14-4-703号房产（产权证号：730002553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员    韩 战 平  
执 行 员    吴 建 洲  
执 行 员    张 延 炜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杨    唯

